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ST一重

公告编号：2018-01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 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18-003 号公告）。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4 亿元，且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8-001 号公告）。

目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